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6-01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0602.814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本次会议无流通股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以现有192,322,47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共计352,578,010.03元(经审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金将减少96,161,237.50元,股本将增加96,161,237股至288,483,712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当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得票结果如下:

陈军华106028142票,石应群106028142票,李祖安106028142票,
李敦波106028142票,鄢　辉106028142票,陈文生106028142票,
詹元华106028142票,陈明森106028142票,徐　珊106028142票,
王仁堂106028142票,冯学本106028142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陈军华、石应群、李祖安、李敦波、鄢辉、陈文生、詹元华、陈明森、徐珊、王仁堂、冯学本等十一人组成,其中陈明森、徐珊、王仁堂、冯学本等四人为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选举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当选监事的得票结果如下:

鄢建人106028142票,彭惠华106028142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鄢建人、彭惠华、毛若华等三人组成,其中毛若华为职代会选举的监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等九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602.8142万股,同意10602.81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2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6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陈军华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陈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石应群董事、李祖安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祖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设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并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卢济真、汤树生、方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林义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戴文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34,486,830.49元,截止200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9,068.36万元,预计至2006年底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4,268.36万元。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从2006年7月1日起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6年12月31日。

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2.20万元左右。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选举,陈军华董事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应群董事、李祖安董事任副董事长。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李祖安先生担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李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四、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李峰为公司财务总监。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李祖安总经理提名卢济真、汤树生、方寅先生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李祖安总经理提名林义良先生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上述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明森、徐　珊、王仁堂、冯学本
2006年5月26日

附件: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祖安:男,1963年1月10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空军高炮学校分队指挥班学员,空军高炮5师14团1营2连排长,空军混成5旅214营3连连长,空军高炮学院二大队射击教研室教员(副营职),空军高炮学院二大队射击教研室副主任(正营职),空军高炮学院二大队射击教研室主任(副团职);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直属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卢济真:男,1949年10月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州三友制衣有限公司和福州保税区正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和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平纺织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和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6480股。

汤树生:男,1956年10月出生,197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平纺织厂布机车间工人、副主任、主任,公司织布一厂副厂长、厂长,市场营销部经理,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非织造布厂厂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3600股。

方　寅:男,1962年4月出生,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平纺织厂供销部科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科员,宏达厦门公司经理,邵武南纺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360股。

李　峰:男,1968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监事会。曾任福建省外经贸厅财务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天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义良:男,1949年2月出生,1969年7月参加工作,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原南平纺织厂纺纱车间核算员、行政科会计、综合加工厂会计兼财务负责人、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2400股。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2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若华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推选毛若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编号:2006--02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 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电话变更为:0599-8813009　电子邮箱:nf600483@s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变更为:0599-8813015　电子邮箱:wenzengdai@126.com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物华　编号:2006-007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5月26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中增加特别条款: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不因股东的变更而改选或解聘。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A股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此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

其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所认购股份在认购手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其它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在认购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不转让。

5、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

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时,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数量和发行日程;

(3)授权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与股本结构有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6)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聘请有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A股股份,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投资开发其拥有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

1、拟收购标的股权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股权为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天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有50%的股份。

根据物华股份和深圳市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天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将以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价,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介绍

市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宣武区,东临天桥南大街、南至南纬路、西至新农街、北至北纬路,项目总建筑面积99,827平方米。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用地范围内各项市政配套设施条件齐备,建成后部分销售,其余进行出租经营,市场前景良好。

该项目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已经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向规划局上报规划方案。

3、盈利能力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7.08亿元,可销售面积为78500平方米,其中销售面积为9905平方米,剩余68595平方米用于出租,以增加上市公司的商业地产面积。

根据周边商业地产项目销售价格测算,预计该项目销售部分可实现销售收入33428万元,租赁部分每年可实现租金收入12769万元。经测算,该项目所得税后净现值为35209.9万元(贴现率为8%),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

五、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6年6月2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8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
　　　　　　　　　2006年6月28日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办公楼8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2005年审计报酬的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年修订)(特别条款需单独审议)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逐项审议)
9.《关于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12.《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10、13、14内容将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5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6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6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6月2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市怀德街29号
邮码:132011
电话:0432-2491247
传真:0432-2452677
联系人:李曙光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47	物华投票	19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关于2005年审计报酬的预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年修订)(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年修订)(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特别条款)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9.00
10	发行数量	10.00
11	发行对象	11.00
12	发行价格	12.00
13	发行方式	13.00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0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16.00
17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17.00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8.00
1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物华"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6-07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26日

2、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涤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2199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64%。

2、没有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何毓娟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217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85%;反对89642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38%;弃权1057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报告》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3368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862921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2199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毓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6-08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刘刚先生、徐高先生、王季明先生、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选举王晨冰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6-09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于2006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尹征先生、李惠女士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选举李荣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6-06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5月16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6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金堂主持,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以上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叶金堂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预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伍新木、黄晓清、熊亚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杜家林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的预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以上七项议案已经2006年4月6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并于200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8)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出席会议对象:于20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六)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28日上午7:30—8:30分

4、其他事项:会期暂定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6-07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迈亚")与控股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迈亚经与毛纺集团友好协商,拟购买毛纺集团下属仙桃紧密纺纱厂生产的高支纯棉纱,并签署了《棉纱购销协议》。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毛纺集团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湖北迈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伍新木、黄晓清、熊亚平进行了汇报,他们一致认为,从有利于湖北迈亚高档纯棉色织面料生产线发挥效益出发,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办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湖北迈亚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湖北迈亚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湖北迈亚董事长叶金堂先生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关联方介绍

毛纺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558.4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金堂,主要经营: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宾馆餐饮、房地产开发。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毛纺集团下属仙桃紧密纺纱厂生产的高支纯棉纱为湖北迈亚生产高档纯棉色织面料所需的原材料。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湖北迈亚已与毛纺集团签署《棉纱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毛纺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高支纯棉纱,按市场价格,优先销售给公司。按照公司的高支纯棉纱年需求量,本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毛纺集团下属仙桃紧密纺纱厂,拥有3万锭国际先进的紧密纺纱机,经过前一阶段的试生产,其生产的高支纯棉纱已经能够满足公司高档纯棉色织面料生产线对优质棉纱的需求。确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确保一个优质、便捷、稳定的高支纯棉纱供应渠道,使公司高档纯棉色织面料生产线更好地发挥效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北矿磁材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06-013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更换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保荐机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滕建华、赵云峰。因工作需要赵云峰同志现已调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滕建华、陈作为。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1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Q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29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26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交易代码580994、行权代码58299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27日